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表决同意更换成员的报告

(2020)粤20破176号

万隆破管字第4-54号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下称万隆公司)重整案【(2020)粤20破176号】，债权人会议同意罢免焦富伟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资格、更换刘有常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

2026年9月9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送达《关于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报告》，提请债权人表决：是否同意罢免焦富伟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资格、更换刘有常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9月24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(以收到为准)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债权人参会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无异议债权数额、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不予确认债权、待审查债权及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焦富伟、刘有常与本次表决事项有利害关系，其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868户，债权金额为748,903,339.35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1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，857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868 户	868 户	100.00%	748,903,339.35	748,903,339.35	100.00%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债权人会议决议：同意罢免焦富伟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资格、更换刘有常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中山市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

抄报：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胡敏芝律师、江帆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288726、15071328733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。